

董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甲) 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220,000	—	2,793,736,944 (附註a及c)	2,793,956,944
		優先股	—	—	3,440 (附註a)	3,440
	龐述賢先生	普通股	1,440,000	—	—	1,440,000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2,370,000	—	—	2,370,000
聯營公司						
2.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543,344,843	—	1,395,994,246	1,939,339,089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2,510,000	—	—	2,51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1,659,800	—	—	1,659,800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2,000	—	—	2,000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222,765	—	1,373,024,977 (附註a及b)	1,373,247,742
3.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百利保」)	龐述賢先生	普通股	1,025,390	—	—	1,025,390
	范統先生	普通股	2,718	—	—	2,718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100,000	—	—	10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284,000	—	—	284,000

聯營公司	董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000 (附註d)	1,000
5.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2,000,000 (附註e)	2,000,000
6.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 (「8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f)	10,000
7. Argosy Capital Corporation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130,349 (附註a)	1,130,349
8. 紀榮投資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9,000 (附註a)	9,000
9.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 (「達展」)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附註g)	(附註g)
10. 盈緯發展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7,000 (附註a)	7,000
11. 中團(集團)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7,500 (附註a)	7,500
12. 中團(南開)有限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85 (附註a)	85
13. Hanoi President Hotel Company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75 (附註a)	75



股份數目

	聯營公司	董事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14.	Rapid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25,000 (附註a)	25,000
15.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50 (附註a)	50
16.	Villa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65 (附註a)	65
17.	Wealth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 (附註a)	1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羅旭瑞先生為世紀城市之主席及持有控制性權益之股東。
- (b) 包括保留餘下代價股份6,444,444股（「保留股份」），該等股份乃為根據一項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作價港幣4.50元出售作為代價股份，用以支付世紀城市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從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港附屬公司」）購入The New China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現易名為Century Cit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餘下51%之股份權益之代價。該項收購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完成日期」）。為保證新中港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給予之彌償保證，該等保留股份由世紀城市集團保留直至完成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為止。
- (c) 總數共494,707,200股股份經由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抵押予一信託人，以保證由百利保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現股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可換現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內（該期限已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延期九十日），按經調整後之實際換股價每股港幣2.0144元換購該等現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根據有關信託契據所賦予之享有權）。
- (d) 其中400股股份由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600股股份則由羅旭瑞先生所控制之一公司持有。
- (e) 其中800,000股股份由世紀城市所控制之公司持有，1,200,000股股份則由羅旭瑞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包括8D-BVI）。
- (f) 8D為8D Matrix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 (g) 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Point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Point Perfect」）持有達展之30%應佔股權權益。Point Perfect持有達展全部已發行股份，即2股股份。



(乙) 於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之權益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認購權之變動情況」一節所載。

除下文「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認購權之變動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均未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規則而設置之名冊所載，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	普通股股數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i)	2,793,736,944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及iii)	2,793,736,944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2,793,736,944
百利保(附註ii及iii)	2,793,736,944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及iii)	2,793,736,944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及iii)	2,390,392,820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及iii)	2,390,392,820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ii)	1,402,111,870
Glaser Holdings Limited(「Glaser」)(附註ii及iii)	533,480,286

附註：

- (i) 此等股份已披露於董事股份權益之股份權益一欄，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如於董事股份權益之股份權益一欄所披露，494,707,200股股份經由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Glaser抵押予一信託人，以保證可換現股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



本公司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認購權之變動情況

於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股份認購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中之董事權益及該等認購權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認購權條款	獲授人	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於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認購權		
(A)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生效期限： 行使期限：	22/2/1992	羅旭瑞先生	可予行使： 26,880,000 附註1(c) & 2 未可予行使： —	(26,88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港幣0.7083元					
	附註1					
	附註1	龐述賢先生	可予行使： 7,200,000 附註1(c) & 2 未可予行使： —	(7,20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吳季楷先生	可予行使： 8,400,000 附註1(c) & 2 未可予行使： —	(8,40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范統先生	可予行使： 1,800,000 附註1(c) & 2 未可予行使： —	(1,80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楊碧瑤女士	可予行使： 150,000 附註1(c) & 2 未可予行使： —	(150,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僱員（不包括董事）	可予行使： 8,124,000 附註1(c) & 2 未可予行使： —	(8,124,000)	可予行使： — 未可予行使： —	
		合計之數目				
	(B)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生效期限： 行使期限：	5/8/1993	范統先生	可予行使： 960,000 未可予行使： 240,00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960,000 未可予行使： 240,000 附註1(b)
		港幣1.1083元				
		附註1				
附註1		楊碧瑤女士	可予行使： 120,000 未可予行使： 60,00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120,000 未可予行使： 60,000 附註1(b)	
(C)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生效期限： 行使期限：	22/2/1997	楊碧瑤女士	可予行使： 432,000 未可予行使： 648,000 附註1(b)	—	可予行使： 540,000 未可予行使： 540,000 附註1(b)	
	港幣2.1083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

1. 認購權之生效期限及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首部份/累積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首部份/累積 可予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
(a) 授予日期之2年後	首20%之認購權	首20%之認購權於生效可予行行使(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使時即可隨後之10年內)
(b) 授予日期之 3至9年後	由30%累積增至90%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於首部份生效後 (即自授予日期起 之3年後始) 每年 累積增加10%)	由30%累積增至90%(可隨時行使認購權 之百分率於首部份生效後(即自授予日 期起之3年後始) 每年累積增加10%經 生效可予行使之部份認購權(行使期限 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c) 授予日期之9½年後	100%	100%(行使期限直至授予日期後之10年內)

2. 已於有關行使期限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

3. 鑑於股份認購權並無現存市值，故董事會無法就已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價值作正確估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並沒有於年度內被註銷或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任何其他參與人。



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貸款(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持有40%權益、本公司持有3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及與百利保及本公司、彼等各自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1,201.5
(B) 應收利息	162.5
(C) 為以下金額所作出之個別擔保：	
(a) 銀行貸款本金額	990.0
(b) 已支取銀行貸款之金額	787.7
	<hr/>
合共：(A)+(B)+(C)(a)	2,354.0
	<hr/> <hr/>
(A)+(B)+(C)(b)	2,151.7
	<hr/> <hr/>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額港幣1,364,000,000元(未扣除港幣700,000,000元撥備，即本集團應佔盈綽就赤柱地皮(見下文)之物業發展之預期虧損作出之撥備)乃由本集團提供。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乃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份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發放，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有關利息按優惠利率累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赤柱地皮」)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赤柱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上述擔保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發放予盈綽之港幣3,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本公司於盈綽之股權權益比例而作出。該銀行貸款為收購赤柱地皮之部份代價重新融資，及為於赤柱地皮之高尚住宅發展項目所需之估計建築成本提供資金。

按上述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之總金額分別為(a)港幣2,354,000,000元(按銀行貸款備用總金額計算)及(b)港幣2,151,700,000元(按已支取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參照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之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4,545,600,000元(「富豪有形資產淨值」)，即富豪有形資產淨值之(a)51.8%及(b)47.3%。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為銀行貸款而提供之擔保	
			(i) 銀行貸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ii) 已支取之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盈綽	(A) 1,201.5	(B) 162.5	(C)(i) 990.0	(C)(ii) 787.7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D) 28.5	—	無	無
8D Matrix Limited	(E) 0.5	—	無	無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F) 5.6	—	無	無
		合共：	(A)+(B)+(C)(i)+(D)至(F)	2,388.6
			(A)+(B)+(C)(ii)+(D)至(F)	2,186.3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從事與光纖寬頻網絡有關之資訊科技業務、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建築有關之系統及發展軟件等業務，以及推廣及傳播業務。8D-BVI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亦透過於8D-BVI之股權持有其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及傳播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括8D-BVI) 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建弘」) 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金額分別為(a)港幣2,388,600,000元 (按給予盈綽之銀行貸款備用總額計算) 及(b)港幣2,186,300,000元 (按盈綽已支取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即富豪有形資產淨值之(a)52.5%及(b)48.1%。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238.6	1,274.9
流動資產	6.8	2.3
流動負債	(133.6)	(40.3)
非流動負債	(8,170.5)	(2,453.4)
負債淨額	<u>(4,058.7)</u>	<u>(1,216.5)</u>

**於貸款協議中，控權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及3.7.2段)**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

根據本集團下述貸款之協議，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銀行 貸款餘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最後悉數 償還日期	特定 履行責任
本集團	(a)	1,079.5	二零零七年七月	附註(i)
	(b)	3,822.1	二零零四年九月	附註(ii)
合共：		<u>4,901.6</u>		

附註：

- (i) 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59.2%股份權益，而百利保則持有本公司69.3%股份權益)之主席兼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或其直屬家族成員或信託，或彼等擁有實益權益之信託(統稱「羅先生」)不得終止維持其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管控權。
- (ii) 羅先生不得終止在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益。

違反上述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銀行貸款之違反事宜，藉此，根據銀行貸款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銀行貸款可能即時到期，而有關貸款人亦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2段

違反以上貸款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二內。



公司管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為應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審核委員會，成員原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文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黎慶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在吳偉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同時辭去本公司董事之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黎慶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吳先生。而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加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